

輔英科技大學獎助生型態同意書

型態	獎助生
相關法令規範	1.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 2. 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。 3. 「輔英科技大學獎助生施行要點」。
定義	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，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；其範疇如下： 一、課程學習 1. 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 3. 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 4. 符合前三目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 二、附服務負擔：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，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
研究成果歸屬	一、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 二、前款報告或論文，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
獎助生同意簽屬	☐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擔任獎助生，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獎助生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用人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屬	☐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，擬申請獎助生。 用人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保存年限:五年

表單編號:1009-03-05-0101